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誠如通函所述，倘新一般授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集資，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實施股份合併。新一般授權已於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本公司現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擬於股份合併獲股東批准及實施後，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集資。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動用新一般授權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而且動用新一般授權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對其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誠如通函所述，倘新一般授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集資，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實施股份合併。新一般授權已於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按於本公告日期3,463,606,061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692,721,21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鑒於上述條件，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0股合併股份。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交易只會以合併股份進行(以新股票形式)，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作有效買賣及結算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碎股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就買賣股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概不能保證零碎股份之對盤買賣。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此下述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所示之所有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本地的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 以下事項乃視乎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 . . .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 . . .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 . . .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 . . .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詳情將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披露。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提述之買賣安排(如有)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界限，發行人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因此，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買賣規定。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並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提升股份之吸引力。此外，聯交所已表明，倘股份價格接近該界限，則其將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日後股權集資活動下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或證券上市。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擬於股份合併獲股東批准及獲實施後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集資。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動用新一般授權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而且動用新一般授權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對其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一般授權」	指	於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股份

「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其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